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自行车分会

大自协[2018] 60 号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自行车分会 学生个人会员注册管理办法 (2018 修订版)

第一条：目的和意义

为进一步推广自行车运动在我国的普及,充分发挥自行车运动在提升学生体质方面的作用,更广泛地调动大学生参与自行车运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自行车分会特制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自行车分会大学生个人会员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为大学生自行车运动提供激励、保障、帮助、指导、服务。

第二条 大学生个人会员(以下简称个人会员)入会条件

1. 身份为高等院校的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审核录取后进入普通高等院校(含高等院校体育教育专业),并在籍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并对自行车运动有兴趣,身体状况良好。
2. 会员年龄为 16 至 25 周岁。
3. 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自行车分会(以下简称“协会”)。
4. 同意遵守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5. 积极参加协会的训练、比赛、宣传等活动。

第三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

1. 参加协会组织及认可的各项活动。
2. 优先得到协会支持和奖励。
3. 优先得到培训和大自协组队参加国际赛事的资格选拔。
4. 对协会的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 有加入及退出大学生车队的权利。

第四条 个人会员的义务

1. 遵守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条例和管理办法,执行本协会的各项决议。遵守国际自行车联盟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以及“本协会”规定,并按照规定的要求,接受反兴

奋剂及血液检测。

2. 积极促进自行车运动的发展，维护协会的名誉和合法权益。
3. 积极参与自行车运动，积极支持与配合本协会工作。
4. 参加协会比赛及其他活动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需含有意外事故、意外伤残、意外医疗）。
5. 学习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相关知识，遵守契约，并安全、公平、文明参加比赛。

第五条 个人会员注册、续注册、变更与退会

1. 个人会员注册入会，需经历以下程序：

- (1) 在协会网站上提交入会申请材料。
- (2) 经过协会工作人员审核。
- (3) 协会通过邮件或短信方式通知审批结果，并在协会官方网站公布注册名单。

2. 个人会员申请得到批准后，将成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自行车分会学生个人会员，协会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

3. 个人会员信息变更

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及证件号）一经注册不得变更，其他信息，在协会官网的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操作。

4. 个人会员有权利在任何时间选择退出协会，退会可在协会官方网站上自行办理。

第六条 个人会员的奖励与处罚

1. 对为自行车运动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在协会会员中取得优良成绩的个人会员，本协会将给予表彰或奖励。
2. 对不履行义务、违反协会章程和有关规定，对自行车运动的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或给协会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个人会员，协会将给予最多至终止会籍的处罚。
3. 因违法乱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个人会员，将自动丧失协会会员等全部资格，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及义务。
4. 大学生个人会员发生赛风赛纪问题，如：服用各种兴奋剂，虚假比赛行为（特别是参赛资格造假）、不文明语言和行为、不遵守赛场秩序、违反契约无理取闹和干扰正常工作、散布不良言论及虚假信息等行为，除按照《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自行车分会章程》处理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禁赛或会员积分扣减的处罚等。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自行车分会

2018年4月10日